

刊首语：

天赋税讯将作为联盟专业资讯的载体定期向联盟客户发送，将及时传递专业税收资讯、就重大税务热点进行专题解析、提供税务热点问题解答摘编、提示税务风险，期望为您“专业创造价值”。

更多资讯，请登录我们的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TAX-TF.COM](http://www.tax-tf.com)

本期导读：

➤ 2025年10月税收文件摘编

本期资讯摘编了2025年10月税务总局各类税收政策文件，供参考，本期重点提示关注的文件为关于印发《电子印章管理办法》的通知。

[>>>>>>>>>> 点击浏览](#)

➤ 政策解析专栏

本栏目将及时、专业的进行最新财税文件的解读，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对最新颁布文件的解读、网络转载的解读及天赋税务联盟专家的解读。

[>>>>>>>>>> 点击浏览](#)

➤ 天赋在线问答专栏

本栏目整理了2025年10月份天赋网站上一些会员的提问以及天赋专家的解答。

[>>>>>>>>>> 点击浏览](#)

特别提醒：本刊内容供参考，具体执行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2025 年 10 月税收文件摘编

[返回首页](#)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电子印章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25〕33 号
- 2、[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 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25 号
- 3、[海南自由贸易港涉税专业服务规定](#)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7 号
- 4、[关于调整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9 号
- 5、[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0 号
- 6、[关于发布 2025 年度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 苏人社发〔2025〕33 号
- 7、[关于完善免税店政策支持提振消费的通知](#) 财关税〔2025〕19 号
- 8、[关于江苏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财税〔2025〕23 号
- 9、[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
- 10、[关于黄金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
- 11、[关于黄金有关税收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23 号

政策法规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电子印章管理办法》的通知

[返回](#)

国办发〔2025〕3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电子印章管理办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电子印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子印章规范管理，推动电子印章普遍应用，服务政务活动和经济社会数字化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及印章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印章，是指基于密码技术和相关数字技术表征印章的特定格式数据，用于实现电子文件的可靠电子签名。

电子印章包含印章图像数据、印章名称、印章所有者信息、电子签名认证证书以及与其关联的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其他依法成立的组织〔以下统称单位（组织）〕的法定名称章，以法定名称冠名的内设机构章、分支机构章、业务专用章，以及用于单位（组织）事务办理的个人名章等电子印章的管理和应用活动。

第四条 电子印章管理工作遵循统筹推进、分级管理、规范标准、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五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法律、行政法规明确不适用的情形外，经电子签章的电子文件与加盖实物印章的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章 管理和服务主体

第六条 国家密码管理局负责电子印章有关密码管理工作，对电子印章相关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实施监督管理，推动电子印章标准化工作，促进电子印章在政务活动中的互信互认。

国家密码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和推进全国电子印章的规范管理和推广应用。

第七条 国务院办公厅负责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以及相关社会化服务领域电子印章的互信互认。

第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对电子印章相关的电子认证服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条 公安机关负责依法打击涉及电子印章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印章有关密码管理工作，对电子印章相关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实施监督管理，推动电子印章标准化工作，促进电子印章在政务活动中的互信互认。

第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统筹加强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电子印章的规范管理和推广应用，促进电子印章互信互认。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各部门应当参照印章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电子印章制发部门，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电子印章申请和注销的管理。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明确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负责本地区电子印章的制作、备案等工作。国务院各部门根据职责范围和实际需要明确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负责本部门（本系统）电子印章的制作、备案等工作。

第十二条 电子印章涉及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应当由依法设立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提供。电子印章涉及的电子认证服务，应当由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提供。

第三章 制作、备案与注销管理

第十三条 电子印章制发部门应当参照印章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申请电子印章的程序和要求。

企业、社会组织等申请电子印章的程序可以结合实际适当简化。

第十四条 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应当明确电子印章制作程序、材料等具体要求。单位（组织）应当按照要求提交真实、合法、有效的制作材料，由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进行核查。

相关材料应当包含：

- （一）电子印章申请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二）单位（组织）的设立批准文件或者设立登记证件；
- （三）制作电子印章的相关数据和信息；
- （四）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鼓励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优先通过数据共享方式获取上述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电子印章制作系统与提供电子签章、电子签章验证等功能的信息系统独立部署。电子印章制作系统存在条块交叉的，应当统筹协调、集约建设。

第十六条 电子印章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电子印章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应当合法有效，由依法设立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或者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

电子印章有效期的截止时间不超过电子印章所有者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有效期的截止时间；

（二）电子印章的数据格式、生成流程和应用接口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三）电子印章的图像规格、式样等图像数据应当与印章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的印模规制保持一致，可以根据需要附加电子印章相关标注字样。无对应实物印章的，电子印章图像数据可以参照相近实物印章的印模规制。

第十七条 电子印章制作完成后，电子印章相关信息应当由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进行备案。发生电子印章停用、恢复等状态变更情形的，电子印章所有者或者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向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进行备案。

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应当提供电子印章状态信息查询服务。

第十八条 因电子印章有效期到期、电子印章载体损坏或者遗失、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失密等情形需要重新制作电子印章的，电子印章所有者应当向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提出重新制作。重新制作流程可以结合实际适当简化。

第十九条 电子印章所有者发生更名、解散、撤销、被吊销、破产、分立、合并等情形，应当注销电子印章。电子印章所有者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向电子印章制发部门提出注销电子印章，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根据电子印章制发部门的处理意见，对需要注销的电子印章进行注销备案。

电子印章所有者应当注销电子印章但未注销或者无法及时提出注销电子印章的，由电子印章制发部门提出注销处理意见，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对需要注销的电子印章进行注销备案。

电子印章所有者根据需要可以主动提出注销电子印章。

第二十条 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相关单位具体实施电子印章的制作、备案等工作，其中涉及的密码产品、服务应当符合密码检测认证有关要求。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应当对受委托单位所承担的电子印章制作、备案等工作加强监督。

电子印章制作、备案的操作记录、操作结果应当由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妥善保管、长期保存。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电子印章使用管理遵循“谁所有、谁控制，谁签章、谁负责”的原则。电子印章所有者应当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妥善保管和规范使用电子印章。

第二十二条 电子签章应当使用有效的电子印章，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保证电子签章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性。电子签章过程信息应当被记录并保存，实现电子签章行为可追溯、可定责。

第二十三条 电子签章验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核验电子签章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性，并核验电子印章在电子签章时的有效性。

第二十四条 经电子签章的电子文件归档时，应当符合电子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和标准规范。

第五章 互信互认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动电子印章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支撑能力建设，规范电子印章编码，促进电子印章状态信息及相关电子签名认证证书链信息的共享和使用。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加强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电子印章互信互认支撑能力建设。

第二十六条 国家密码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动电子印章互信互认标准规范建设，促进电子印章制作、备案、使用等环节的标准化。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以及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业务活动中需要使用电子印章时，其业务信息系统应当支持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电子印章接入使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经电子签章的电子文件应当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互通互认。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八条 电子印章管理全过程应当建立完善的信息保护制度，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电子印章相关信息的安全，并对收集的单位（组织）和个人的信息严格保密，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信息泄露、篡改或者毁损、丢失。

第二十九条 电子印章相关信息系统的建设、使用和运行维护应当符合国家密码管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电子印章相关信息系统的建设、使用和运行维护，还应当按照国家保密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违法违规责任

第三十条 受委托承担电子印章制作、备案等工作的单位，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制作电子印章，未按照规定履行安全管理义务，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由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将违法违规制作的电子印章标识为无效；逾期未改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或者电子认证服务存在违法行为，影响相关电子印章有效性的，由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将涉及的相关电子印章标识为无效。

第三十一条 电子印章所有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二条 伪造、变造、冒用、盗用电子印章的，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三条 依照本办法对电子印章相关活动负有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不依法依规履行责任、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电子印章所有者，是指对电子印章拥有所有权的单位（组织）或者个人。电子印章的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属于电子印章所有者专有。

（二）电子签章，是指使用电子印章签署电子文件的过程，所形成的结果数据为电子签章数据。

（三）电子印章制作系统，是指主要提供电子印章制作及相关管理功能的信息系统。

第三十五条 仅用于单位（组织）内部业务的电子印章，可以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自行组织制作和管理。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可以参照本办法规范本部门（本系统）电子印章管理和应用活动。

第三十七条 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对涉密领域电子印章管理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 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

[返回](#)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25 号

为适应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需要，结合《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GB 19578—2024）、《轻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评价指标》（GB 20997—2024）、《重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GB 30510—2024）等标准发布实施，现就《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 号）中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财税〔2018〕74 号文中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中涉及的节能乘用车、节能轻型商用车、节能重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进行更新，详见本公告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二、对财税〔2018〕74 号文中第二条第（二）项中涉及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进行调整，详见本公告附件 4。

三、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产品其他技术要求继续按照财税〔2018〕74 号文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0 号同时废止。2026 年 1 月 1 日前企业完成申请的，相关技术要求继续按照财税〔2018〕74 号文和 2024 年 10 号公告规定执行。2026 年 1 月 1 日（含）起，新申请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节能、新能源汽车车型，其技术要求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符合条件的列入新的《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新《目录》）。新《目录》自第八十二批开始。

新《目录》公告后，第六十五批至第八十一批《目录》同时废止，原《目录》中符合本公告技术要求的车型将自动转入新《目录》，不符合本公告技术要求的车型应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整改和重新申报，符合要求的可列入新《目录》。

五、新《目录》公告前，已取得的列入第四批至第八十一批《目录》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不论是否转让，可继续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附件：1. [节能乘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pdf](#)

2. [节能轻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pdf](#)

3.  [节能重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 pdf](#)
4.  [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 pdf](#)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 年 9 月 29 日

3、海南自由贸易港涉税专业服务规定

[返回](#)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7 号

《海南自由贸易港涉税专业服务规定》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涉税专业服务规定

（2025 年 9 月 30 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涉税专业服务行为，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维护国家税收利益，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提供涉税专业服务，适用本规定。

涉税专业服务是指接受委托，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就涉税事项向委托人提供的税务代理、税务咨询、涉税鉴证等服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是指税务师事务所和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专业或者代理报关企业以及其他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机构。

涉税服务人员是指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任职或者受雇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人员，以及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应当坚持独立、客观、公正、规范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及

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遵循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依法开展涉税专业服务，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单位和个人可以自愿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提供涉税专业服务。

鼓励单位和个人委托专业能力强、信用等级或者积分高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提供涉税专业服务。

第五条 涉税专业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 （一）纳税申报代办；
- （二）一般税务咨询；
- （三）专业税务顾问；
- （四）税务合规计划；
- （五）涉税鉴证；
- （六）纳税情况审查；
- （七）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为一般涉税专业服务，第三项至第六项为特定涉税专业服务。

特定涉税专业服务应当由税务师事务所或者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从事，相关文书应当由税务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律师签字，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鼓励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提供下列涉税专业服务：

- （一）开展海南自由贸易港税收政策、国际税收政策等特色咨询服务；
- （二）开展跨境人员涉税服务、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涉税服务等跨境涉税专业服务；
- （三）开展海南自由贸易港与境内其他地区税收制度衔接相关的涉税专业服务；
- （四）开展税务风险管理、税务合规审核等涉税专业服务；
- （五）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税收、经济方面的分析、调查与评价，包括企业信用信息调查、营商环境评价、经济高质量发展调查等；
- （六）建设智能化涉税专业服务平台，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供涉税专业服务；
- （七）国家和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的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第七条 鼓励境外人员按照国家和海南自由贸易港规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参加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和提供涉税专业服务。

鼓励境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按照国家和海南自由贸易港规定，参与海南自由贸易港涉税专业服务。

第八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提供涉税专业服务，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法向税务机关、海关查询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 （二）要求委托人提供相关的涉税资料，以及必要的工作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 （三）接受委托，凭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文件，到税务机关、海关查询委托人的涉税资料、沟通涉税事宜；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诚实守信，依法独立、客观、公正从事业务；
- （二）发现委托人有可能影响业务成果公正、诚信的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当予以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中止服务；
- （三）从事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服务，与委托人、被鉴证人、被审查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
- （四）对所出具的涉税报告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约定，对涉税专业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涉税服务人员应当通过继续教育、业务培训等途径持续掌握和更新法律法规、办税实务和信息技术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保持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应当与委托人签订业务委托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期限、服务费用、成果形式及用途、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以及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涉税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一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的要求，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风险控制机制，规范承揽和开展业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制度，记录执业过程；需要出具涉税报告和文书的，应当由承办业务的涉税服务人员签字并加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印章后交付委托人，由双方留存备查。

第十二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提供涉税专业服务，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人员从事特定涉税专业服务；
- （二）允许其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以本机构或者本人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的名义开展业务；
- （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为委托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涉税证明、发票等，造成委托人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税收优惠；
- （四）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在提供涉税专业服务过程中未按照法定期限、内容和要求办理纳税申报或者代扣代缴税款，或者计算应纳税额时错误适用税率、税收优惠政策等，造成委托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 （五）未按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执业，出具虚假意见；
- （六）采取隐瞒、欺诈、贿赂、串通、回扣、不当承诺、恶意低价、虚假涉税宣传、涉税违法违规广告或者贬损、诋毁其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损害国家税收利益、委托人或者他人利益；
- （七）公开歪曲解读国家和海南自由贸易港税收政策，扰乱正常税收秩序；
- （八）利用因服务之便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涉税信息等，谋取不正当利益；
- （九）向税务机关、海关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十）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税务师行业协会是税务师事务所、税务师等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的自律性组织，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实行自律管理，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指导。税务师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发挥税务师等专业人士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鼓励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自愿加入税务师行业协会，平等享有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

鼓励行业协会搭建国际化、数字化平台，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在涉税专业服务领域衔接国际规则，加强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涉税专业服务国际交流合作。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对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出具的业务报告、专业意见、办税表单等涉税报告和文书，予以必要的诚信认可与专业信赖。

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依法出具的涉税鉴证报告，具有证明效力。

第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的管理与服务，建立健全以实名制为基础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与风险管理机制。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依法取得信用码，以真实身份提供涉税专业服务。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情况采取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信用评价。

税务机关对涉税服务人员的执业行为采取信用积分和执业负面记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信用记录，建立累积信用积分激励机制，并为其提供自身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下载服务。

税务机关通过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示纳入实名制管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信用情况，以及信用等级或者积分高、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对信用等级较高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依托信息化平台提供批量纳税申报、信息报送等便利化服务，对信用等级较高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以及信用积分较高的涉税服务人员实行专区、专窗、专人服务。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开展税收政策、办税流程、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宣传和辅导。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完善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涉税服务人员及其行业协会、纳税人三方沟通机制，定期听取意见建议，分析解决问题，反馈信息。

税务机关可以有针对性地在税收遵从方面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合作。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由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示提醒、扣减信用积分或者纳入负面信用记录；情节较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由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扣减信用积分、降低信用等级或者纳入负面信用记录，向委托人及委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情节严重的，由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予以公告，向委托人及委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所代理的涉税业务应当由其与委托人共同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实施涉税违法违规行为，被网信、市场监管、财政、监察机关等部门或者行业自律组织按

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的，由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扣减信用积分、降低信用等级、纳入负面信用记录，或者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涉税服务失信主体。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由税务机关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对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机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在查办税收违法案件时，发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提供涉税专业服务涉嫌逃税、虚开发票或者帮助纳税人逃税、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的，应当一并查处。

第二十一条 海关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提供关税及海关代征税收相关服务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涉税服务人员实施监管和服务。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本规定未设处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4、关于调整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9 号

为进一步扩大政策效应，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现将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以下称离岛免税政策）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宠物用品、可随身携带的乐器 2 类商品。将“家用空气净化器及配件”类调整为“小家电”类，增加扫地机器人、吸尘器等；将“穿戴设备等电子消费产品”类调整为“电子消费产品”类，增加数码摄影摄像器材及配件、微型无人机；在“平板电脑”类中增加鼠标、键盘等数码配件。

调整后离岛免税商品共 47 类，具体品类、购买数量、备注要求见附件，并按此执行。

二、具有离岛免税品经销资格的经营主体，采购国内商品丝巾（附件序号 8，下同）、服装服饰（序号 12）、鞋帽（序号 13）、咖啡（序号 23）、陶瓷制品（序号 30）、茶（序号 40），进入离岛免税店按离岛免税政策销售，视同出口，退（免）增值税、消费税。对已销售的国内商品，上述经营主体可向海关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手续，具体监管和退税办法由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三、将离岛旅客免税购物年龄由年满 16 周岁调整为年满 18 周岁。

四、允许“离岛且离境旅客”享受离岛免税购物政策。离岛且离境旅客是指年满 18 周岁，已购买从海南离境的机票、船票，持进出境有效证件并实际离境的国内外旅客，包括海南省居民。

离岛且离境旅客购买离岛免税商品金额计入其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免税购物额度，不限次数。免税商品品类及每次购买数量限制等，按照附件执行。

离岛且离境旅客在规定的额度和数量范围内，在离岛免税店内或经批准的网上销售窗口购买免税品，免税店根据旅客离岛时间运送货物，旅客凭购物凭证仅能在机场、港口码头指定区域提货，并一次性随身携带离岛。

五、一个自然年度内有离岛记录的岛内居民，在本自然年度内可不限次数购买“即购即提”提货方式下的离岛免税商品。政策实施当年，离岛记录应发生在本公告执行之日起（含当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应当切实承担防控“套代购”走私风险的主体责任。

岛内居民指年满 18 周岁，持有海南省身份证、海南省居住证或者社保卡的中国公民，以及在海南省工作生活并持有居留证的境外人士。

六、离岛免税政策其他内容继续执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3 号）有关规定。

本公告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 [离岛免税商品品类及每人每次购买数量范围.pdf](#)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5 年 10 月 15 日

5、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0 号

现就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海上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二、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已正式商业投产的核电机组，继续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行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38 号）有关增值税规定执行；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国务院已核准但尚未正式商业投产的核电机组，核力发电企业生产销售电力产品，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 10 个年度内，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退税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 50%，其他增值税规定继续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行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38 号）执行。2025 年 11 月 1 日后核准的核电机组，不再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三、现行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等文件规定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废止，具体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 [废止文件和条款目录.pdf](#)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5 年 10 月 17 日

6、关于发布 2025 年度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

[返回](#)

苏人社发〔2025〕33 号

各设区市、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现就 2025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全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限按 24762 元执行，缴费工资基数下限按 4952 元执行。

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三、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公布后，参保单位及其职工因调整缴费工资基数产生的补差部分，可在 2025 年底前分次或一次性缴纳，期间不加收滞纳金和利息。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5 年 9 月 18 日

7、关于完善免税店政策支持提振消费的通知

[返回](#)

财关税〔2025〕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商务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为进一步发挥免税店政策支持提振消费的作用，引导海外消费回流，吸引外籍人员入境消费，促进免税商品零售业务（以下简称免税零售业务）健康有序发展，国务院决定完善免税店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国内商品退（免）税政策管理，积极支持口岸出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销售国产品

（一）鼓励具有免税商品经营资质的企业和经国务院批准允许参与免税店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加大优质特色国内商品采购力度。有关企业采购国内商品，进入口岸出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销售，视同出口，退（免）增值税、消费税。

（二）进一步优化口岸出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经营国内商品退（免）税监管和操作流程，便利国内商品进店销售。

1. 对于有关企业以含税价格统一采购并进入免税商品仓库专供口岸出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销售的国内商品，海关按照免税商品进行监管，对已销售的国内商品，企业可向海关申请办理出口报关手续。

2. 有关企业按照规定，凭出口货物报关单、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等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部门申请办理退税手续。退税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出口退税率执行。

3. 口岸出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经营国内商品具体监管和退税管理办法由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三）优化国内商品通关流程，进入口岸出境免税店、市内免税店销售的国内商品为国内已上市销售的商品，应当符合国内经营有关规定，出境时按个人自用物品监管，无需出口检验检疫，报关时无需填写“检验检疫电子底账数据号”。

（四）口岸出境免税店、市内免税店应加大对国产品的推介力度，提升国产品的影响力和吸引力，引入老字号产品、文创产品、非遗产品等能够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特色优质产品，增加国产品在免税店的销售。口岸出境免税店、市内免税店用于销售国产品的经营面积原则上不少于其经营面积的四分之一。

二、进一步扩大免税店经营品类，丰富旅客购物选择

（一）进一步扩大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经营品类，新增手机、微型无人机、运动用品、保健食品、非处方药、宠物食品等商品。整合优化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经营品类清单。上述三类免税店具体经营品类见附件。

（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优化进口免税商品监管方式，加快境外已上市热销商品在我国免税店的上架进度。

（三）支持有关企业持续提升议价能力和经营水平，鼓励通过联合采购等方式，吸引更多国际品牌将最新商品、热销商品等投入我国免税店销售，扩大免税店实际销售商品种类。

三、放宽免税店审批权限，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整合优化免税店布局

（一）下放口岸出境免税店设立、口岸出境免税店及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主体确定方式变更等审批权限。

1.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筹安排本地区口岸出境免税店的布局和建设。设立口岸出境免税店由口岸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商务、文化和旅游、海关、税务等部门审批。

2. 在同一口岸既有口岸出境免税店又有口岸进境免税店，可分别进行招标。如果不具备招标条件，比如在出入境客流量较小、经营面积有限等特殊情况下，应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商务、文化和旅游、海关、税务等部门核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竞争性谈判等其他方式确定经营主体。

3. 中国民用航空局直属机场的口岸出境免税店设立、口岸出境免税店及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主体确定方式变更等事宜仍按原有规定执行。

4. 经营主体确定后，向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备案、向海关申请办理免税店经营许可等事宜仍按原有规定执行。

（二）优化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面积确定方式。

1. 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面积由招标人或口岸业主与经营主体协商确定，但须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2. 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期间，需变更经营面积的，由招标人或口岸业主与经营主体协商确定后，再由经营主体提出申请报海关核准。

（三）省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商务、文化和旅游、海关、税务等部门，结合出入境旅客流量、旅游业发展状况等因素，因地制宜整合优化免税店布局，开发具有地域特色的主题购物场景，持续改善和提升免税店形象，推动免税店吸引入境消费。

四、完善免税店便利化和监管措施，持续提升旅客免税购物体验

（一）支持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提供网上预订服务。

1. 旅客可根据出入境行程安排，提前在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网上窗口预订免税商品。

2. 有关免税店根据旅客出入境时间准备货物，旅客本人凭出入境有效证件及购物凭证等，按规定前往相应的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或免税商品提货点提货。

（二）允许旅客在市内免税店预订后在口岸进境免税店提货。对于市内免税店所在城市有口岸进境免税店的，旅客在市内免税店预订后，进境时在口岸进境免税店付款提货，视为在口岸进境免税店购物，按口岸进境免税店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三）有关部门和免税商品经营企业持续优化免税购物流程，提升便利化水平，充分满足旅客免税购物的消费需求，并加强对免税商品的监管，维护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权益。

五、组织实施

（一）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推动有关政策尽快落地见效。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开展国货“潮品”品牌推介，做好国产品直接进店销售、网上订购免税商品等措施的宣介工作。海关总署组织做好免税商品通关、监管等工作。税务总局组织做好退税等工作。

（二）免税店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作为本地区免税店监督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加大对本地区免税店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力度，持续发挥免税店政策促消费作用，并做好风险防控。

（三）本通知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6〕8 号）等有关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内容，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 [口岸出境、口岸进境和市内免税店经营品类.pdf](#)

财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5 年 10 月 29 日

8、关于江苏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返回](#)

苏财税〔2025〕23 号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及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工作，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对江苏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申请条件（须同时满足）

（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

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其中，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 号）规定，经认定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其取得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1. 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2.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3. 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4. 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二、申请时间

非营利组织申请免税优惠资格应在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本通知规定的材料。设区市税务机关应于 7 月 31 日前将省级非营利组织申报材料汇总上报省级税务机关。

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有效期为五年。到期后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非营利组织，其免税优惠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为方便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申请免税优惠资格，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应于设立或登记当年 10 月 20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本通知规定的材料。设区市税务机关应于 10 月 31 日前将省级非营利组织申报材料汇总上报省级税务机关。当年 10-12 月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如 12 月 31 日成立），可于次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本通知规定的材料，获取自设立或登记年度起的免税优惠资格。

三、办理流程

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材料由非营利组织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并进行资料完整性审核，由设区市税务机关汇总上报省级税务机关。省级财政、税务部门进行联合会审，并经登记管理机关复核后，对审核通过的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

经设区市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分别由设区市或县级财政、税务部门联合进行免税资格审核认定，具体流程参照省级办理。

四、申请材料

申请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需报送以下材料：

（一）江苏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详见附件 1）；

（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三）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四）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详见附件 2）；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详见附件 3），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 10 的人员），其中：

1. “上一年度”是指申请资格起始年度的前一年度，如申请 2025—2029 年度免税资格应提供 2024 年的情况；

2.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需对取得的每一类收入（如会费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等）及每一类支出分别说明；

3. “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需说明每一项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名称、活动时间和地点、活动具体开展情况等）及其对应的支出金额（含货币性和非货币性）；

4. “公益活动”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条规定的下列活动：“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符合本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

5. “非营利活动”是指非营利组织登记核定或章程规定的非营利性活动；

（五）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其中审计意见须为无保留意见；

（六）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申请设立或登记当年免税资格的，需提供本条第（一）至（三）项规定的材料及第（四）项规定的成立当年的材料，无需提供本条第（五）项规定的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等）应附有经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备案的验证码并按要求赋码。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首页应附有经江苏省注册税务师协会——江苏省税务师行业信息化管理服务系统报备的验证码。各非营利组织提交的章程要与登记管理机关登记备案的章程一致，《江苏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中的收入与支出情况、纳税人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情况应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数据一致，申请资料的每一项内容需要敲盖公章，复印件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字样。

五、工作要求

各地财政、税务部门要提高工作认识，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认定工作，确保税收优惠政策精准落地，推动非营利组织规范健康发展。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江苏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苏财税〔2018〕20 号）同步废止。为做好相关文件衔接工作，申请 2025-2029 年免税资格的省属非营利组织，请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苏财税〔2018〕20 号文件规定的材料。

附件：1.  [江苏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docx](#)

2. [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范本.docx](#)
3. [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范本.docx](#)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5 年 10 月 17 日

9、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

[返回](#)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决定

（2025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作如下修改：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环境保护需要，对直接向环境排放本法所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规定以外的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征收环境保护税试点工作。试点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制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的特点，合理设定征税范围和税额幅度，完善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加强工作协同，加快推进试点工作。

“国务院自试点实施办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内，就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试点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并提出修改法律的建议。”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10、关于黄金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

现将黄金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会员单位或客户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称交易所）交易标准黄金，卖出方会员单位或客户销售标

准黄金时，免征增值税。未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交易所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按照以下规定适用增值税政策：

（一）会员单位购入标准黄金用于投资性用途的，交易所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并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向买入方会员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买入方会员单位将标准黄金直接销售或者加工成投资性用途黄金产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的法定金质货币除外）并销售的，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并向购买方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生产发行法定金质货币的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生产销售法定金质货币的（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熊猫普制金币除外），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可以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会员单位购入用于非投资性用途的标准黄金，交易所免征增值税，并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向买入方会员单位开具普通发票。买入方会员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6%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买入方会员单位将标准黄金加工成非投资性用途黄金产品并销售的，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可以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客户购入标准黄金，交易所免征增值税，并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向买入方客户开具普通发票。客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以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6%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买入方客户将标准黄金直接销售或者加工后销售的，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可以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纳税人不通过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三、本公告所称会员单位，是指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章程注册登记的会员。上海期货交易所适用有关会员单位政策的范围同上。

本公告所称客户，是指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章程登记备案的客户。上海期货交易所除上述会员单位范围外的交易主体，适用本公告有关客户的政策。

四、本公告所称标准黄金，是指牌号与规格同时符合以下标准的黄金原料：

牌号：AU99.99，AU99.95，AU99.9，AU99.5；

规格：50 克，100 克，1 公斤，3 公斤，12.5 公斤。

五、本公告所称投资性用途，包括直接销售，以及加工生产含金量 99.5%及以上的金条、金块、金锭、金片或者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的法定金质货币。非投资性用途，是指用于投资性用途以外的情形。

六、本公告所称发生实物交割出库，是指交易所会员单位或者客户将在交易所已成交或者已交割的黄金从交易所指定的金库中提取黄金的行为。

七、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用于投资性用途、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单价、金额及税额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对于上海黄金交易所：

单价 = 实际成交单价 ÷ (1 + 增值税税率)

金额 = 单价 × 数量

税额 = 金额 × 增值税税率

实际成交单价 = 实际成交金额 ÷ (标准黄金成交数量 + 溢短重量)

实际成交金额 = 成交金额 + 溢短金额

成交金额 = 标准黄金成交数量 × 标准黄金实际成交单价

溢短金额 = 溢短重量 × 溢短结算价格 (溢短结算价格根据交易规则确定)

(二) 对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单价 = 实际交割价 ÷ (1 + 增值税税率)

金额 = 单价 × 数量

税额 = 金额 × 增值税税率

实际交割价 = 实际交割货款 ÷ 提货数量

实际交割货款 = 交割货款 + 溢短结算货款

交割货款 = 标准仓单张数 × 每张仓单标准数量 × 交割结算价

溢短结算货款 = 溢短重量 × 溢短结算日前一交易日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近月份黄金期货合约的结算价

本公告所称实际成交价格,是指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实际成交金额和上海期货交易所的实际交割货款,按照后进先出法原则确定,不包括交易费、手续费、仓储费等费用。

八、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实物交割出库后实际用途发生改变的,应在用途改变前向交易所报告用途改变信息。

会员单位应当自标准黄金实物交割出库取得交易所开具相应发票当月起 6 个月内提出用途改变申请,且仅允许申请改变用途一次;超过 6 个月的,交易所不得为其重新开具发票。具体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 由投资性用途改为非投资性用途的,交易所由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改为免征增值税,应向购入方会员单位全额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重新全额开具普通发票,已取得的即征即退税款无需退还;会员单位应将已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并按照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6%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二) 由非投资性用途改为投资性用途的,交易所由免征增值税改为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应向购入方会员单位全额开具红字普通发票,并重新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会员单位应将已按照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6%的扣除率计算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并按照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作进项税额抵扣。

九、本公告实施前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并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标准黄金,在本公告实施后,将标准黄金直接销售或者加工后销售的,应视同销售投资性用途的标准黄金,按照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向购买方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会员单位需要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交易所由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改为免征增值税,应向会员单位全额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重新全额开具普通发票,已取得的即征即退税款无需退还;会员单位应将已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并按照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6%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十、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手续费、仓储费等费用应按照现行规定征收增值税。

会员单位购入标准黄金并申请实物交割出库的,应向交易所如实申报购入标准黄金的用途,并如实记录购入标准黄金的实际用途、耗用数量等信息。

十一、会员单位未在用途改变前向交易所报告用途改变信息，以及未按照本公告规定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首次发现的，自发现次月起 3 个月内，该会员单位通过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交易所由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改为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暂停向该会员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具有抵扣功能的普通发票；再次及后续又发现的，自发现次月起 6 个月内，该会员单位通过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交易所由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改为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暂停向该会员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具有抵扣功能的普通发票。

会员单位或客户发生利用黄金税收政策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增值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自处罚决定书作出的次月起，通过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交易所由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改为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且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具有抵扣功能的普通发票。

十二、通过交易所交易黄金的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十三、本公告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适用时间以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时间为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 号）第二、四、五条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期货交易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5 号）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1、关于黄金有关税收征管事项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23 号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5 年第 11 号，以下简称 11 号公告）的规定，现将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员单位或客户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称交易所）交易标准黄金，卖出方会员单位或客户凭交易所开具的结算发票，按实际成交价格向交易所开具普通发票；未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交易所按实际成交价格向买入方会员单位或客户开具结算发票。

二、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用于投资性用途的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交易所应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向买入方会员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左上角应带有“会员单位投资性黄金”的字样。

（二）买入方会员单位在标准黄金实物交割出库前，应在向交易所提交的出库单上注明购入标准黄金的用途为投资性用途。

（三）买入方会员单位凭交易所开具的左上角带有“会员单位投资性黄金”字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抵扣进项税额。

（四）买入方会员单位将标准黄金直接销售或者加工成投资性用途黄金产品并销售的，应按照规定的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向购

买方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用于非投资性用途的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交易所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向买入方会员单位开具普通发票，发票左上角应带有“会员单位非投资性黄金”的字样。

（二）买入方会员单位在标准黄金实物交割出库前，应在向交易所提交的出库单中注明购入标准黄金的用途为非投资性用途。

（三）买入方会员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以凭交易所开具的左上角带有“会员单位非投资性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按照 11 号公告规定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四）买入方会员单位将上述标准黄金加工成非投资性用途黄金产品并销售的，可按照规定的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客户从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交易所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向客户开具普通发票，发票左上角应带有“客户标准黄金”的字样。

（二）客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可以凭交易所开具的左上角带有“客户标准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按照 11 号公告规定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三）客户将上述标准黄金直接销售或者加工后销售的，可按照规定的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客户在开具发票时，应当根据业务实际，正确选择《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108031101 “黄金”下设的编码（详见附件）。

六、会员单位或客户应将交易所开具的结算发票，作为会计记账凭证进行财务核算；买入方会员或客户取得交易所开具的左上角带有“会员单位投资性黄金”字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会员单位非投资性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以及“客户标准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仅作为核算进项税额的凭证。

会员单位或客户应单独核算从交易所购入并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标准黄金的进项税额。

七、交易所应及时向税务部门传递会员单位名单、客户名单以及黄金交易数据等信息，协同做好会员单位和客户的日常工作。

八、会员单位应当留存佐证其从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实际用途的相关材料，包括销售合同、货物出库单或投料单、转账支付记录等，并建立黄金购入及销售台账，记录购入标准黄金的时间、数量、金额，以及直接销售标准黄金或加工后销售相关货物的时间、数量、金额等情况，以备税务机关查验。会员单位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九、本公告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黄金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明电〔2002〕4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46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黄金”商品编码.xls](#)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政策解析专栏

[返回首页](#)

- 1、[《海南自由贸易港涉税专业服务规定》解读](#)
- 2、[我省公布 2025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 3、[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法规解析

1、《海南自由贸易港涉税专业服务规定》解读

[返回](#)

时间：2025-10-10 来源：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自由贸易港涉税专业服务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通过，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是海南自贸港高质量发展现代服务业的重要法规，也是全国首个规范涉税专业服务行为的地方性法规。

一、《规定》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一）制定《规定》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完善中介服务机构法规制度体系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2024 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要完善中介服务机构法规制度体系，促进中介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依法履责。涉税专业服务是中介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制定《规定》是完善自贸港中介服务机构法规制度体系的必要环节，也是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推进依法治税进程的重要保障。

（二）制定《规定》是推动海南自贸港特殊税收制度落地实施的有力支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明确提出，按照零关税、低税率、简税制、强法治、分阶段的原则，逐步建立与高水平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税收制度。自贸港封关后实行特殊税收制度，要求涉税专业服务与时俱进。《规定》规范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人员及其涉税专业服务行为，推动特殊税收制度落地实施，协助税收主管部门实现对税收收入的“应收尽收”，更好服务企业和个人“应享尽享”自贸港税收优惠，有利于促进贸易和投资流动自由便利，营造自贸港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三）制定《规定》是提升税收管理服务效能的客观需要。近年来，国家税务总局部署“规范中介机构代理行为”工作；海南在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实践中形成了一批成熟经验，迫切需要通过立法予以系统固化。《规定》明确多项措施，鼓励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人员开展自贸港特色涉税服务，提升涉税事项办理便利水平。同时，明确规范涉税专业服务行为，加强监督管理，加大违法行为处罚力度，整体提升税收管理服务效能。

二、《规定》的主要内容及特点

《规定》以促进与海南自贸港建设相适应的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为目标，在国家涉税专业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规定的基础上，创新自贸港特色涉税服务、涉税服务信赖制度，完善境外机构及人才引进制度，丰富税务机关服务支持措施，从服务内容、业务规则、行为规范、服务与监管等方面作出规范。《规定》条款共 23 条，主要内容和亮点如下：

（一）建章立制，健全完善涉税专业服务的基本框架制度。借鉴资产评估法、注册会计师法、律师法等法律规定，规范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各项基本要素。一是明确服务范围。规定在自贸港接受委托，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就涉税事项向委托人提供服务的，适用本法规。还明确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包括税务师事务所，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专业或者代理报关企业等机构。二是明确服务内容。规定涉税专业服务包括纳税申报代办、一般税务咨询等七类服务事项，其中专业税务顾问、税务合规计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为特定涉税专业服务。三是明确服务主体权利义务。创新规定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人员应当享有查询权、涉税资料获取权等权利，同时明确其应当履行诚实守信、确保所出具文书真实合法、回避、

保密等义务。**四是明确禁止性行为。**结合自贸港实际，规定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人员提供服务，不得有公开歪曲解读国家和自贸港税收政策，扰乱正常税收秩序等违法行为。

（二）对接国际通行规则，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一是**创新自贸港特色涉税服务。**明确开展跨境人员涉税服务、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涉税服务等特色服务。二是**扩大行业对外开放。**明确境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境外人员按照国家和自贸港规定，参与自贸港涉税专业服务。三是**强化行业协会国际化职责。**鼓励行业协会搭建国际化、数字化平台，推动涉税专业服务衔接国际规则，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三）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强化对涉税专业服务行业的服务措施。一是**创新涉税专业服务信任制度。**借鉴日本税理士、韩国税务士等经验，规定税务机关对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人员出具的业务报告、专业意见、办税表单等涉税报告和文书，予以必要的诚信认可与专业信赖。二是**建立完善三方沟通机制。**规定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完善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人员及其行业协会、纳税人三方沟通机制，定期听取意见建议，分析解决问题，反馈信息。三是**提供便利化服务。**规定税务机关对信用等级较高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依托信息化平台提供批量纳税申报、信息报送等便利化服务，对信用等级较高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以及信用积分较高的涉税服务人员实行专区、专窗、专人服务。

（四）多方合力，加强涉税专业服务行为监管。一是**明确行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定税务师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发挥税务师等专业人士的示范和引领作用。二是**明确税务机关监管。**规定税务机关建立健全以实名制为基础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与风险管理机制，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人员涉税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联动监管。三是**明确海关监管。**规定海关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提供关税及海关代征税收相关服务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人员实施监管。

2、我省公布 2025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返回](#)

发布时间：2025-10-20 10:04 来源：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的决策部署，统筹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着力稳定扩大就业和推动社会保障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统一政策规定，近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医疗保障局、省税务局联合发布 2025 年度社保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标准。

每年省统计部门确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后，都要相应调整社保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标准。省四部门通知明确，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全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限标准按 24762 元执行，下限标准按 4952 元执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关系每一位参保人的切身利益和长远保障。按照政策规定，职工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工资基数。上一年月平均工资收入高于省公布的当年缴费工资基数上限标准的，按上限标准作为缴费工资基数；低于下限标准的，按下限标准作为缴费工资基数。灵活就业人员可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在公布的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之间自主选择适当的缴费档次。

为最大限度减轻部分参保单位及职工当期缴费压力，省四部门通知明确：对于因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标准调整产生的补差部分，参保单位及职工可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次或一次性缴清。在此期间，不加收任何滞纳金和利息。

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标准调整后，我省各项就业扶持政策继续加力落实，形成稳定就业和促进社保的良性互动。符合条件的

企业和个人可按规定申领一次性扩岗补助、稳岗返还、社保补贴等多项补贴。今年 1-8 月，全省已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1.6 亿元、稳岗返还 19.1 亿元、社保补贴 29.28 亿元，有力支持了企业稳岗扩岗和劳动者就业创业。

参保人员如需进一步了解政策详情，可拨打人社服务热线 12333、医保服务热线 12393、税务服务热线 12366，或到当地社保经办机构、税务部门服务大厅咨询。

3、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时间：2025-10-29 来源：货物和劳务税司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以下简称 11 号公告），税务总局配套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23 号），就黄金有关税收征管事项进一步予以明确。

二、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用于投资性用途的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应如何操作？

会员单位从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购入用于投资性用途的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交易所应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向买入方会员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左上角应带有“会员单位投资性黄金”的字样。

（二）买入方会员单位在标准黄金实物交割出库前，应在向交易所提交的出库单上注明购入标准黄金的用途为投资性用途。

（三）买入方会员单位凭交易所开具的左上角带有“会员单位投资性黄金”字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抵扣进项税额。

（四）买入方会员单位将标准黄金直接销售或者加工成投资性用途黄金产品并销售的，应按照规定的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向购买方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用于非投资性用途的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应如何操作？

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用于非投资性用途的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交易所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向买入方会员单位开具普通发票，发票左上角应带有“会员单位非投资性黄金”的字样。

（二）买入方会员单位在标准黄金实物交割出库前，应在向交易所提交的出库单中注明购入标准黄金的用途为非投资性用途。

（三）买入方会员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以凭交易所开具的左上角带有“会员单位非投资性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按照 11 号公告规定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四）买入方会员单位将上述标准黄金加工成非投资性用途黄金产品并销售的，可按照规定的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客户从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应如何操作？

客户从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交易所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向客户开具普通发票，发票左上角应带有“客户标准黄金”的字样。

（二）客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以凭交易所开具的左上角带有“客户标准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按照 11 号公告规定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三）客户将上述标准黄金直接销售或者加工后销售的，可按照规定的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黄金”编码进行了哪些调整？

为了适应黄金有关税收政策调整要求，税务总局更新了《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在 108031101 “黄金”下增设“交易所标准黄金（适用于交易所）”“交易所标准黄金（适用于会员单位和客户）”“投资性用途黄金（适用于会员单位）”“非投资性用途黄金（适用于会员单位）”“黄金交易结算（交易所购入）”“黄金交易结算（交易所销售）”6 个编码。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客户在开具发票时，应当根据业务实际，正确选择《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108031101 “黄金”下设的编码。

六、会员单位和客户从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应如何做好日常核算？

会员单位或客户应将交易所开具的结算发票，作为会计记账凭证进行财务核算；买入方会员或客户取得交易所开具的左上角带有“会员单位投资性黄金”字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会员单位非投资性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以及“客户标准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仅作为核算进项税额的凭证。

会员单位或客户应单独核算从交易所购入并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标准黄金的进项税额。

七、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需要留存哪些材料？怎样建立台账？

会员单位应当留存佐证其从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实际用途的相关材料，包括销售合同、货物出库单或投料单、转账支付记录等，并建立黄金购入及销售台账，记录购入标准黄金的时间、数量、金额，以及直接销售标准黄金或加工后销售相关货物的时间、数量、金额等情况，以备税务机关查验。会员单位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八、A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5 年 11 月从上海黄金交易所取得符合规定的左上角带有“会员单位投资性黄金”字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张，专票注明金额 10 万元，税额 1.3 万元；另取得符合规定的左上角带有“会员单位非投资性黄金”字样的免税普通发票一张，普票注明金额 11.3 万元。在 2025 年 12 月申报期申报增值税时，A 公司应当如何填写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A 公司取得符合规定的左上角带有“会员单位投资性黄金”字样的专票，通过税务数字账户或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后，填入一般纳税人申报表附表二第 2 栏“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份数 1 份，金额 10 万元，税额 1.3 万元。

另取得符合规定的左上角带有“会员单位非投资性黄金”字样的免税普通发票，可抵扣进项税额=票面金额 $\times$ 6%=11.3 万元 $\times$ 6%=6780 元，通过税务数字账户或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后，填入一般纳税人申报表附表二第 8b 栏“其他”，份数 1 份、金额 11.3 万元、税额 6780 元。

九、B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5 年 11 月从上海期货交易所取得符合规定的左上角带有“客户标准黄金”字样的免税普通发票一张，普票注明金额 50 万元。在 2025 年 12 月申报期申报增值税时，B 公司应如何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B 公司取得符合规定的左上角带有“客户标准黄金”字样的免税普通发票，可抵扣进项税额=票面金额 $\times$ 6%=50 万元 $\times$ 6%=3

万元，通过税务数字账户或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后，填入一般纳税人申报表附表二第 8b 栏“其他”，份数 1 份、
金额 50 万元、税额 3 万元。

2025 年 10 月天赋在线问答汇总

[返回首页](#)

1、问：企业所得税法上长期待摊费用最低要按几年摊销？

答：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发生的下列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照规定摊销的，准予扣除：

(一)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二)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三)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

(四)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

上述第(三)项所称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支出：

1. 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 50%以上；

2. 修理后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延长 2 年以上。

上述第(三)项规定的支出，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上述第(四)项所称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自支出发生月份的次月起，分期摊销，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3 年。

因此，长期待摊费最低分摊年限为 3 年。

2、问：企业购进设备器具，哪些情形不得在企业所得税一次性税前扣除？

答：(1) 购进或自建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

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中所指的设备器具，仅限于企业通过货币购进或自建方式取得的符合条件的资产。纳税人购进或自建的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不得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2) 单位价值超过标准

纳税人购进或自建单位价值 500 万以上的设备器具，不得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部分企业为享受优惠政策，违规对购进设备器具进行拆分。比如，有的企业将合同或发票化整为零，对买卖合同、销售发票进行拆分，将单件大额资产人为拆解为多个 500 万元以下不具有独立使用功能设备器具，并分别一次性税前扣除。

(3) 非货币形式购进

纳税人以非货币形式（如无偿划拨等）购进的设备器具，不得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4) 虚假购进

纳税人以关联交易等方式虚增的设备器具，或未实际购进设备器具，不得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5) 未进行纳税调增

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可能会产生税会差异，后续年度，未相应进行纳税调增。比如，享受优惠后，持有期间少计纳税调增金额；处置资产时，少计纳税调增金额，未足额确认所得。

3、问：网络货运经营企业自行采购并交付给实际承运人使用的成品油、天然气等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答：具有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以下简称网络货运）经营资质的纳税人，从事网络货运经营，自行采购并交付给实际承运人使用的成品油、天然气、电力、氢能、二甲醚、甲醇以及其他各类车辆燃料（能源）和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成品油、天然气、电力、氢能、二甲醚、甲醇以及其他各类车辆燃料（能源）和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应用于从事网络货运经营纳税人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的运输服务。

（二）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符合现行规定。

网络货运经营，是指纳税人依托互联网平台整合配置运输资源，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道路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不包括为托运人和实际承运人提供信息中介和交易撮合等服务的行为。实际承运人，是指接受网络货运经营者委托，实际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经营者。

4、问：企业取得政财资金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呢？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规定：

一、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一）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二）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三）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二、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述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规定：六、关于企业取得政府财政资金的收入时间确认问题

企业按照市场价格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服务等，凡由政府财政部门根据企业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服务的数量、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全部或部分资金支付的，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

除上述情形外，企业取得的各种政府财政支付，如财政补贴、补助、补偿、退税等，应当按照实际取得收入的时间确认收入。

以上规定适用于 2021 年及以后年度汇算清缴。

5、问：公益性捐赠应如何税前扣除？

答：哪些公益性捐赠可以税前扣除？

简单来说，企业或个人通过特定渠道捐赠给部分明确范围的公益项目，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特定渠道是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其中，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

部分明确范围的公益项目通常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范围，主要包括社会救助、公共服务、环境保护和其他社会福利等。

如何享受税前扣除优惠？

注意啦！我们通常所说公益性捐赠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而不是在税额中扣除。具体该如何享受税前扣除优惠呢？

企业看这里

常规项目——按比例限额扣除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 3 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继续扣除。

特定项目——按全额据实扣除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Tips：“目标脱贫地区”是指 832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 6 县 1 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目标脱贫地区的具体名单由县级以上政府的扶贫主管部门掌握，企业如有需要可向当地扶贫主管部门查阅或问询。

个人看这里

常规项目——按比例限额扣除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特定项目——按全额据实扣除

根据现行的税收法律法规，自然人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农村义务教育、红十字会、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等的捐赠，允许在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Tips：

1.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的规定，居民个人收入来源多样的情况下，比如同时有工资薪金所得、稿酬所得等，捐赠扣除的顺序可以自行决定，但要注意不得重复扣除。

2. 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可以在预扣预缴时扣除，也可以在年度汇算时扣除；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只能在年度汇算时扣除；经营所得可以选择在预缴或汇算清缴时扣除，但核定征收方式的经营所得不得扣除公益性捐赠。

3. 居民个人当月应纳税所得额不足以扣除的，可以结转到下月综合所得、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但是不能结转到下月分类所得中扣除。如在上述情况下仍扣除不完的，可以在当年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时扣除。

税前扣除需保留以下凭证

官方“认证贴”——捐赠票据

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在接受捐赠时，应当按照行政管理级次分别使用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监（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并加盖本单位的印章。企业或个人将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进行税前扣除，应当留存相关票据备查。

未能及时取得票据——银行支付凭证

个人发生公益捐赠时不能及时取得捐赠票据的，可以暂时凭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扣除，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个人应在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向扣缴义务人补充提供捐赠票据，如果个人未按规定提供捐赠票据的，扣缴义务人应在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组团献爱心——汇总单据

如果是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公益捐赠的，纳税人可以凭汇总开具的捐赠票据和员工明细单扣除。

6、问：什么是土地闲置费？

答：一、基本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 1 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0% 以下的土地闲置费。

1999 年，自然资源部（原国土资源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了《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并于 2012 年进行修订。《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按规定缴纳土地闲置费。

根据《财政部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1〕8 号）规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将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征收的土地闲置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

二、政策依据

（一）基本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二）主要文件

1.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
2.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
3.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 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5. 《财政部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1〕8 号）；
6.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三、征收范围

未动工开发满 1 年的闲置土地，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征缴土地闲置费。

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 1 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 1/3 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 25%，中止开发建设满 1 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也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

四、征收方式及标准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 20% 征缴土地闲置费。

五、预算管理

土地闲置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第 103 类 04 款 32 项 05 目级科目“土地闲置费”。

六、优惠政策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 号）规定，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土地闲置费，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土地闲置费。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规定，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土地闲置费。

7、问：无住所个人（不含高管人员）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如何划分境内所得和境外所得？（2025 年）

答：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条第（一）项规定，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属于来源于境内的所得。

无住所个人流动性强，可能在境内、境外同时担任职务，分别取得收入，为明确境内、境外工资薪金所得划分问题，《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以下简称《公告》）规定，个人取得归属于境内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为来源于境内的工资薪金所得。境内工作期间按照个人在境内工作天数计算，境外工作天数按照当期公历天数减去当期境内工作天数计算。无住所个人在境内、境外单位同时担任职务或者仅在境外单位任职，且当期同时在境内、境外工作的，按照工资薪金所属境内、境外工作天数占当期公历天数的比例，计算确定来源于境内、境外工资薪金所得的收入额。

另需说明，境内工作天数与在境内实际居住的天数并不是同一个概念。《公告》规定，境内工作天数包括其在境内的实际工作日以及境内工作期间在境内、境外享受的公休假、个人休假、接受培训的天数。无住所个人未在境外单位任职的，无论其是否在境外停留，都不计算境外工作天数。

8、问：上一年度享受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相关资料应由总机构留存备查还是分支机构留存备查？

答：上一年度，无论是总机构还是非法人分支机构发生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活动，均由总机构汇总计算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第八条规定，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

因此，跨省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在上一年度享受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相关资料应当由总机构留存备查。

9、问：税务文书送达方式如何选择电子送达？

答：需受送达人同意采用电子送达的，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后，可选择电子送达。《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包括电子送达的文书范围、效力、渠道和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受送达人可以登录电子税务局直接签订电子版《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也可以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签订纸质版《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由税务机关及时录入系统。

10、问：单位和个人取得不符合规定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应如何处理？

答：不符合规定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不得作为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开票单位所属民航地区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或所辖地区相关主管税务机关举报。

11、问：领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如何使用当月发票总额度？

答：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完成增值税申报前，可以按照上月剩余发票额度且不超过当月发票总额度的范围内开具发票。

纳税人按规定完成增值税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可以按照当月剩余发票额度开具发票。

例一：纳税人 D 公司是按月申报的一般纳税人，2024 年 7 月发票总额为 750 万元，截至 7 月 31 日实际已使用额度 400 万元，剩余发票额度为 350 万元。

情形一：8 月 1 日，信息系统自动计算其 8 月发票总额为 750 万元。如果 D 公司在 8 月 11 日 9 时完成 7 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则 8 月 11 日 9 时前（即未完成 7 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D 公司的可使用额度为 350 万元（7 月剩余发票额度 350 万元 < 8 月发票总额度 750 万元）。

8 月 1 日至 11 日 9 时，如果 D 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 20 万元，则 8 月 11 日 9 时（即完成申报）后的剩余发票额度为 730 万元（750 万元 - 20 万元 = 730 万元）。

情形二：8 月 1 日，依据纳税人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信息系统自动计算并将 8 月发票总额度调整为 250 万元。如果 D 公司在 8 月 11 日 9 时完成 7 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则 8 月 11 日 9 时前（未完成 7 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D 公司的可使用额度为 250 万元（7 月剩余发票额度 350 万元 > 8 月发票总额度 250 万元）。

8 月 1 日至 11 日 9 时，如果 D 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 20 万元，则 8 月 11 日 9 时（即完成申报）后的剩余发票额度为 230 万元（250 万元 - 20 万元 = 230 万元）。

例二：纳税人 E 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2024 年 8 月发票总额为 10 万元，截至 8 月 31 日实际已使用额度为 5 万元，剩余发票额度为 5 万元。

9 月 1 日，信息系统自动计算并将 9 月发票总额度重新调整为 10 万元。因 E 公司是按季申报的纳税人，9 月无需完成 8 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则 9 月 1 日后可使用额度为 10 万元（即 9 月发票总额度）。9 月 1 日至 30 日，E 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 8 万元，剩余发票额度为 2 万元。

10 月 1 日，信息系统自动计算并将 10 月发票总额度重新调整为 10 万元。如果 E 公司于 10 月 6 日 9 时完成 2024 年第三季度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则 10 月 6 日 9 时前（即未完成第三季度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可使用额度仍为 2 万元（9 月剩余发票额度 2 万元 < 10 月发票总额度 10 万元）。

10 月 1 日至 6 日 9 时，如果 E 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 2 万元，则 10 月 6 日 9 时（即完成申报）后的剩余发票额度为 8 万元（10 万元 - 2 万元 = 8 万元）。

12、问：纳税人错误确认发票用途后，如何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2025 年）

答：纳税人错误确认发票用途为申报抵扣且已申报抵扣的，如果要改为用于申报出口退税或代办退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主管税务机关在核实确认相关进项税额已转出后，为纳税人调整发票用途。

纳税人错误确认发票用途为用于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如果纳税人尚未申报出口退税，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可将发票信息回退至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纳税人可以重新确认发票用途；如果纳税人已申报办理出口退税，

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

13、问：数电发票包括哪些特定业务发票？（2025 年）

答：数电发票目前包括了建筑服务、成品油、报废产品收购、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农产品收购、光伏收购、代收车船税、自产农产品销售、差额征税、机动车、二手车、代开发票、通行费、医疗服务、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稀土等特定业务发票。

14、问：数电发票：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发票有哪些注意事项？（2025 年）

答：（一）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在所对应的蓝字发票金额范围内开具红字发票。

（二）在开具蓝字数电发票当月开具红字数电发票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同步增加其剩余发票额度；跨月开具红字数电发票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不增加其剩余发票额度。

（三）在开具蓝字纸质发票当月开具红字纸质发票，或者作废已开具蓝字纸质发票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同步增加其剩余发票额度；跨月开具红字纸质发票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不增加其剩余发票额度。

例一：纳税人 U 公司，2024 年 10 月发票总额度为 750 万元。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 U 公司开票累计金额 100 万元，10 月 6 日开具红字数电发票金额 10 万元（对应 2024 年 8 月 25 日开具的蓝字数电发票，金额 10 万元），10 月 7 日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50 万元（对应 2024 年 10 月 3 日开具的蓝字数电发票，金额 50 万元），则 10 月 8 日剩余发票额度为 700 万元（7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700 万元）。由于跨月开具红字数电发票不增加剩余发票额度，10 月 6 日开具的红字数电发票金额 10 万元不列入剩余发票额度计算。

15、问：金融机构及其所属分行、支行、分理处、储蓄所等开展经其行业主管部门允许的贵金属交易业务时，应当向购买方开具何种发票？

答：金融机构所属分行、支行、分理处、储蓄所等销售实物黄金时，应当向购买方开具国家税务总局统一监制的普通发票，不得开具银行自制的金融专业发票，普通发票领用事宜由各分行、支行办理。

已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金融机构，开展经其行业主管部门允许的贵金属交易业务时，可领用、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16、问：未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开具红字发票的流程有哪些变化？（2025 年）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修改和失效废止的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5 号）

（一）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为受票方纳税人提供了《确认单》的发起、接收、确认等功能；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已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提供了填开、提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功能

（二）纳税人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7 号）第一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第七条规定情形的，销售方未使用数电发票但购买方已使用数电发票的，购买方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信息表》；销售方已使用数电发票但购买方未使用数电发票的，购买方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确认单》，或对接收的《确认单》进行确认。

例一：2024 年 5 月，S 公司（未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销售一批服装给 T 公司（已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已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T 公司已进行用途确认。2024 年 6 月，该批服装发生销售退回。T 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信息表》，S 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17、问：数电发票具有哪些优点？（2025 年）

答：数电发票同防伪税控发票相比，将多个联次改为单一联次，将依赖纸质形态存在改为依赖数字形态存在，将线下申请领用介质后使用改为在线实人认证后使用。主要有以下优点：

（一）领票流程更简化。数电发票实现“去介质”，纳税人不再需要预先领取专用税控设备；通过“赋码制”取消特定发票号段申领，发票信息生成后，系统自动分配唯一的发票号码；通过“赋额制”自动为纳税人赋予发票总额度。基于此，符合条件的新办纳税人基本实现“开业即可开票”。

（二）开票用票更便捷。纳税人可以登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使用其集成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上的“发票业务”功能，即可进行发票开具、交付、查验以及用途勾选等系列操作，享受“一站式”服务，不再需要登录多个平台才能完成相关操作。纳税人如果在开票、受票的过程中遇到问题，可使用“征纳互动”功能，享受智能咨询和答疑服务；如果对赋予的发票总额度有异议，也可以通过“征纳互动”向税务机关提出。数电发票取消了特定版式，增加了 XML 的数据电文格式便利交付，同时保留 PDF、OFD 等格式，降低发票使用成本，提升纳税人用票的便利度和获得感。数电发票的样式可根据不同业务进行差异化展示，为纳税人提供更优质的个性化服务。

（三）入账归档一体化。通过制发电子发票数据规范、出台电子发票国家标准，实现数电发票全流程数字化流转。同时，通过税务数字账户下载的数电发票含有数字签名，无需加盖发票专用章即可入账归档。

18、问：数电发票发票总额度如何调整？（2025 年）

答：数电发票总额度的动态确定有四种方式，包括月初赋额调整、赋额临时调整、赋额定期调整、人工赋额调整。

（一）月初赋额调整月初赋额调整是指信息系统每月初自动对纳税人的发票总额度进行调整。

（二）赋额临时调整赋额临时调整是指纳税信用良好的纳税人当月开具发票金额首次达到当月发票总额度的一定比例时，信息系统自动为其临时调增一次当月发票总额度。

例 1：2024 年 8 月初成立的 A 公司，初始发票额度为 750 万元。情形一：2024 年 8 月中旬，A 公司销售额增加，至 8 月 20 日，实际已使用额度达到 600 万元（达到当月发票总额度的一定比例），经信息系统自动风险扫描无问题后，为 A 公司临时增加当月发票总额度至 900 万元。情形二：2024 年 8 月中旬，A 公司销售额增加，至 8 月 20 日，实际已使用额度达到 580 万元，未触发信息系统临时调整。8 月 21 日，A 公司因经营需要，需开具 1 份金额为 200 万元的数电发票，在填写发票信息时，因累计金额达到 780 万元（达到当月发票总额度的一定比例），经信息系统自动风险扫描无问题后，为 A 公司临时增加当月发票总额度至 900 万元。

（三）赋额定期调整赋额定期调整是指信息系统自动对纳税人当月发票总额度进行调整。

例 2：2023 年 7 月初成立的 B 公司，初始发票额度为 750 万元。根据 B 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 7 月至 12 月各月发票额度的使用情况，2024 年 1 月初信息系统将其当月发票总额度调整至 850 万元。

（四）人工赋额调整人工赋额调整是指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申请调整发票总额度，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未发现异常的，为纳税人调整发票总额度。

例 3：C 公司 2024 年 7 月初发票总额度为 750 万元，因销售额增加，信息系统为 C 公司临时调增当月发票总额度至 900 万元，但仍无法满足 C 公司本月开票需求。C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调增当月发票总额度至 1200 万元，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未发现异常后，相应调增 C 公司当月发票总额度。

19、问：数电发票：从事二手车业务怎样开具红字发票？（2025 年）

答：（一）当二手车交易市场仅作为开票方，为实际发生二手车交易的购销双方开具纸质红字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带有“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红字数电发票时：

1. 如果销售方为自然人或未办理税务信息确认的单位，购买方未进行入账确认的，由购销双方中任意一方向开票方申请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方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后，由开票方开具红字发票，无需确认。

例一：自然人 N 向自然人 O 销售二手车，由二手车交易市场 P 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时，由 N 或 O 向 P 申请开具红字发票，P 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后开具红字发票，无需确认。

2. 如果销售方为自然人或未办理税务信息确认的单位，购买方已进行入账确认的，由购买方或开票方填开并提交《确认单》，经购买方或开票方中的另一方确认后，由开票方开具红字发票。

例二：自然人 N 向企业 Q 销售二手车，通过二手车交易市场 P 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Q 已进行入账确认，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时，由 Q 或 P 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后，经 P 或 Q 确认后，由 P 开具红字发票。

3. 如果销售方为已办理税务信息确认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购买方未进行入账确认的，由销售方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后，由开票方开具红字发票。

例三：企业 Q 向企业 R 销售二手车，通过二手车交易市场 P 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数

电发票，R 未进行入账确认的，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时，由 Q 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后，由 P 开具红字发票。

4. 如果销售方为已办理税务信息确认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购买方已进行入账确认的，购销双方均可填开并提交《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由开票方开具红字发票。

例四：企业 Q 向企业 R 销售二手车，通过二手车交易市场 P 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R 已进行入账确认的，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时，由 Q 或 R 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后，经 R 或 Q 确认后，由 P 开具红字发票。

（二）当二手车交易市场销售自己名下的二手车，同时作为开票方和销售方，为购买方开具纸质红字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带有“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红字数电发票时：

1. 如果购买方未进行入账确认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开具红字发票，无需确认。

例五：二手车交易市场 P 向自然人 N 销售二手车，P 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时，由 P 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后，P 开具红字发票。

2. 如果购买方已进行入账确认的，双方均可填开并提交《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由二手车交易市场开具红字发票。

例六：二手车交易市场 P 向企业 Q 销售二手车，P 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Q 已进行入账确认的，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时，由 P 或 Q 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后，经 Q 或 P 确认后，P 开具红字发票。

（三）当二手车交易市场购进二手车，同时作为开票方和购买方，代销售方开具纸质红字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带有“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红字数电发票时：

1. 如果销售方为自然人或未办理税务信息确认的单位，由二手车交易市场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后开具红字发票。

例七：自然人 N 向二手车交易市场 P 销售二手车，P 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时，由 P 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后，P 开具红字发票。

2. 如果销售方为已办理税务信息确认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二手车交易市场未进行入账确认的，由销售方填开并提交《确认单》，由二手车交易市场开具红字发票。

例八：企业 Q 向二手车交易市场 P 销售二手车，P 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P 未进行入账确认的，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时，由 Q 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后，P 开具红字发票。

3. 如果销售方为已办理税务信息确认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二手车交易市场已进行入账确认的，双方均可填开并提交《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由二手车交易市场开具红字发票。

例九：企业 Q 向二手车交易市场 P 销售二手车，P 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P 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时，由 Q 或 P 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后，经 P 或 Q 确认后，P 开具红字发票。

20、问：纳税人怎样开具红字数电发票？（2025 年）

答：纳税人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数电发票或红字纸质发票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受票方未做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依据《确认单》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数电发票，或由开票方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纸质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其中，《确认单》需要与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相符。

例一：2024 年 6 月 10 日，F 公司（已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发现有一张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开给 G 公司（已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的纸质专用发票内容有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查询到 G 公司未对取得的发票进行用途确认和发票入账。F 公司联系 G 公司将该发票相关联次取回后，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确认单》，无需 G 公司确认，F 公司可以自行选择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数电发票或红字纸质发票。若选择红字数电发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依据《确认单》全额或部分开具；若选择红字纸质发票，则由 F 公司自行全额或部分开具。

例二：2024 年 4 月，H 公司（已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为 I 公司（未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提供加工劳务。H 公司在 2024 年 4 月 18 日已为 I 公司开具了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4 月 20 日因客观原因劳务终止，此前 I 公司未对该发票进行用途确认和发票入账，H 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无需 I 公司确认，H 公司依据核实无误的《确认单》信息，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二）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用于出口退税勾选和确认的仍按现行规定执行），受票方为已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开票方或受票方均可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确认单》，经对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确认后，开票方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数电发票或红字纸质发票；受票方为未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由开票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由受票方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数电发票或红字纸质发票。其中，《确认单》需要与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相符。

受票方已将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当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例三：2023 年 10 月，J 公司（已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销售一批服装给 K 公司（已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已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K 公司已对取得的发票进行用途确认。2023 年 11 月，该批服装发生销货退回。

情形一：K 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J 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J 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情形二：J 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K 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J 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例四：2023 年 11 月，L 公司（已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销售一批玩具给 M 公司（未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已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M 公司已进行用途确认。2023 年 12 月，该批玩具发生销货退回。

情形一：L 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M 公司财务人员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L 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情形二：M 公司财务人员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发起《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L 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L 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21、问：农产品进项在增值税申报表中如何申报？

答：在税务数字账户中完成勾选抵扣操作后，点击【发票业务】-【发票勾选确认】-【抵扣类勾选】-【统计确认】进行抵扣勾选统计确认操作，再进行增值税申报。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以下简称《附列资料二》），相应栏次填写进项金额，主表会自动带入相应数据。

- （一）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自产农产品销售发票按 9%扣除率计算抵扣的，可抵扣税额填入《附列资料二》第 6 栏；
- （二）代开 3%农产品专票按 9%抵扣填入《附列资料二》第 6 栏；
- （三）9%专用发票，可抵扣税额填入《附列资料二》第 2 栏；
- （四）3%专用发票按扣除率 9%计算抵扣的，可抵扣税额填入《附列资料二》第 6 栏；若按票面税额抵扣填入第 2 栏；
- （五）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可抵扣税额填入《附列资料二》第 5 栏。
- （六）已进行“加计扣除勾选”对应的税额，填入《附列资料二》第 8a 栏。

22、问：取得农产品抵扣凭证，如何在税务数字账户中勾选抵扣？

答：不同的农产品抵扣凭证在税务数字账户中操作是不一致的，有一部分农产品抵扣凭证需要预先处理，有些则不需要。按是否需预先处理分类情况如下：

一、通过电子税务局开具的自产农产品销售发票、农产品收购发票及从一般纳税人处取得 9%的专用发票、海关缴款书，无需预先处理，在【抵扣勾选】-【发票】/【抵扣勾选】-【海关缴款书】模块进行勾选。

特殊情形：如取得税务机关代开的农产品发票，需要先进行补录操作，再进行勾选。在【抵扣勾选】-【发票】下方，点击【代开农产品发票录入】-【添加行】，纳税人只需要输入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即可。系统自动带出发票相关信息后，纳税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农产品部分票面金额、农产品部分票面税额。允许纳税人根据票面金额、9%扣除率，自主填报有效抵扣税额。提交成功后相关发票信息就进入【抵扣勾选】-【发票】模块，可对该发票进行勾选操作。

二、对于一些特殊抵扣凭证，无法直接从票面识别需要抵扣的税额，故要先进行一些预先处理，确认可抵扣的税额后在【抵扣勾选】-【发票】模块进行勾选。

（一）如取得税控系统开具的自产农产品增值税普通发票需要在【待处理农产品发票】-【自产农产品销售发票】模块进行预先处理。纳税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处理方式。提交后该发票在【抵扣勾选】-【发票】模块可以进行勾选抵扣。

（二）如取得从小规模纳税人处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的农产品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要在【待处理农产品发票】-【从小规模处购进的 3%农产品专票】进行预先处理，系统会提示可以按照 9%抵扣的适用情形。具体操作同自产农产品销售发票类似，提交成功后在【抵扣勾选】-【发票】模块可以进行勾选抵扣。

23、问：高温津贴和防暑降温费在企业税前扣除政策方面有什么区别？

答：高温津贴是法律规定必须向符合条件的高温作业劳动者发放的。当单位工作环境并非处于 35℃ 以上高温天气且从事露天作业时，发放的防暑降温费属于企业自主福利，不符合高温津贴发放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07 号）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因此，高温津贴和防暑降温费均应并入职工个人当月的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高温津贴的定义，其属于工资薪金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 号）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因此，企业向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发放纳入工资总额计算的高温津贴可以据实直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 号）规定，防暑降温费属于“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应在职工福利费中列支。

因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 号）第四十条规定，防暑降温费应比照职工福利费进行处理，和企业其他福利费支出合计计算，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的部分，准予扣除。

24、问：企业有零申报的情况，是否会影响评价为 A 级纳税人？（江苏省）

答：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2 号）规定：“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营主体，不能评为 A 级：（一）实际生产经营期不满 3 年的；

（二）上一评价年度评价结果为 D 级的；

（三）非正常原因评价年度内增值税连续 3 个月或者累计 6 个月应纳税额为 0 的；

（四）不能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并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向税务机关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第三项“非正常原因”是指排除经营主体正常经营（包括季节性生产经营、享受政策性减免税、存在未抵减完的增值税留抵税额、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之外的其他原因。增值税按季申报视同连续 3 个月。

25、问：个人退休金和个人养老金的区别是什么？

答：答：退休后按月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也就是大家所说的退休金），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与基本养老金不同，个人养老金是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补充养老保险，每年缴存上限为 12000 元，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缴存时，可从工资等收入中扣除，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领取时，只需按照最低档 3% 税率缴税。

26、问：纳税人因税务机关按照“首违不罚”相关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会计入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吗？（江苏省）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2 号）第十九条规定：

“经营主体有下列情形的，不影响其纳税缴费信用评价：

- （一）由于税务机关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经营主体未能及时履行纳税缴费义务的；
- （二）非主观故意的计算公式运用错误以及明显的笔误造成未缴或者少缴税费款的；
- （三）税务机关按照相关规定对经营主体不予行政处罚的；
- （四）国家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影响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的情形。”

其中第三项“税务机关按照相关规定对经营主体不予行政处罚”是指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由税务机关下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形，或按照税务系统“首违不罚”相关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